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6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26日；

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:15至2025年5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大伟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21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375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12,163,2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466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71名，代表股份1,214,9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00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76,341,6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759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70人，代表股份35,821,5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8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1,771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6%；反对36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239%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23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445%；反对 3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016%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39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72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9%；反对 3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9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2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680%；反对 3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123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98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72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9%；反对 3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1%；弃权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2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680%；反对 3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464%；弃权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56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76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5%；反对 3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5%；弃权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28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972%；反对 3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983%；弃权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46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77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64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4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29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795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007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98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郑大伟先生、常虹先生回

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2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70%；反对 3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31%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19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811%；反对 3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649%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39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93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4%；反对 3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2%；弃权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45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717%；反对 3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921%；弃权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62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689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7%；反对 4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41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119%；反对 4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695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85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23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17%；反对 3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0%；弃权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40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519%；反对 3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554%；弃权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26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79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3%；反对 3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5%；弃权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31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523%；反对 3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184%；弃权 28,3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92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90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3%；反对 3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1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41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836%；反对 3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649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5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郑大伟先生、常虹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21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25%；反对 3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15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14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531%；反对 3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118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5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87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7%；反对 3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0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38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449%；反对 3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365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85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90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1%；反对 3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7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4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577%；反对 3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225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98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

2、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王天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